

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06执恢332号

申请执行人王达，男，1992年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130633199201164715，住保定市竞秀区嘉兴青年新城4-2-1903室。

被执行人徐振宇，男，1985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232103198503181479，住保定市莲池区韩庄新区8-2-601室。

申请执行人王达诉徐振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冀0606民初4386号民事调解书，本院于2022年05月20日立案执行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应尽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依法对该被执行人徐振宇名下房产进行评估、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振宇名下坐落于保定市复兴中路999号18号楼2单元802室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

书记员 季 喆